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 指派本所黄雅程律师、潘佳琦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在进行核查验证过程中,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 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公告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公告等文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并在会议公告中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 15:00 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6 号楼 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 9:15-15:00。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 以及本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51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207,48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12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

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8,086,78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841%; 反对 105,000 股; 弃权 15,700 股。

-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8,080,48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76%; 反对 111,300 股; 弃权 15,700 股。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 同意 38,080,48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76%; 反对 111,300 股; 弃权 15,700 股。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38,069,48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388%; 反对 119,100 股; 弃权 18,900 股。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38,080,4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76%；反对 111,300 股；弃权 15,700 股。

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38,072,7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475%；反对 111,300 股；弃权 23,400 股。

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38,080,4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76%；反对 111,300 股；弃权 15,700 股。

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38,080,4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76%；反对 111,300 股；弃权 15,700 股。

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38,072,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459%；反对 119,600 股；弃权 15,700 股。

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38,080,4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76%；反对 111,300 股；弃权 15,700 股。

1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38,066,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323%; 反对 119,100 股; 弃权 21,400 股。

1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38,072,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459%; 反对 111,300 股; 弃权 24,000 股。

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38,072,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472%; 反对 111,300 股; 弃权 23,500 股。

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38,080,4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76%; 反对 111,300 股; 弃权 15,700 股。

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63%; 反对 101,300 股; 弃权 26,200 股。

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63%; 反对 101,300 股; 弃权 26,200 股。

16.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63%; 反对 111,300 股; 弃权 16,200 股。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086,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828%；反对 106,000 股；弃权 15,200 股。

-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086,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828%；反对 105,000 股；弃权 16,200 股。

-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弃权 16,200 股。

-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弃权 16,200 股。

-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弃权 16,200 股。

-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弃权 16,200 股。

-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086,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828%；反对 105,000 股；弃权 16,200 股。

-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弃权 16,200 股。

-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弃权 16,200 股。

-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086,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828%；反对 105,000 股；弃权 16,200 股。

-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弃权 16,200 股。

-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弃权 16,200 股。

-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弃权 16,200 股。

-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和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弃权 16,200 股。

-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弃权 16,200 股。

-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弃权 16,200 股。

-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弃权 16,200 股。

-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弃权 16,200 股。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弃权 16,200 股。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63%；反对 99.6663 股；弃权 16,200 股。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079,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663%；反对 111,300 股；弃权 16,200 股。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黄雅程 律师

潘佳琦 律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